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GXFY-YYCGB-2024-278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9878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重）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59号

签订时间：2024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额：190万元（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装卸、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品种及规格	综合下浮系数	金额（万元）	产品明细	备注
1	纸制品配送服务	2年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5%	190万元	详见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综合下浮系数）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年内按本合同总额完成采购及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如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总额采购完成，本合同即时终止；合同期满后，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采购及结算货款的，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

2、《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中各商品的上控单价为采购人的询价小组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如采购人采购《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外同类商品，该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该商品结算单价=双方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3、纸制品上控单价调整周期及机制：上控单价调整周期 6 个月，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不得调整商品上控单价，6 个月后如合同标的内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书面提出调整某商品上控单价申请，某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未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双方重新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某商品上控单价调整期间，某商品按未调整前上控单价进行结算，某商品按调整上控单价进行结算当月起 6 个月内双方不得提出重新调整上控单价申请。

4、本合同中的数量是预估的采购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中甲方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供应。

各类纸制品供货单价一览表

序号	品牌	商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下浮 5%的供货单价（元）
1	清帕	卫生卷纸	规格：100mm*130mm/节，4层，10卷/提，每卷重量≥140g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提	17.15
2		原色天然竹木卫生卷纸	规格：100mm*130mm/节，4层，10卷/提，每卷重量≥140g 材质：木浆+竹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提	17.15
3		原色天然竹木无芯卫生卷纸	规格：128mm*130mm/节，4层，10卷/提，每卷重量≥75g 材质：木浆+竹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提	11.28

4		原色天然竹木抽纸	规格: 140mm*190mm/抽, 3层, 130抽/包, 6包/提 材质: 木浆+竹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11.28
5		软抽	规格: 140mm*180mm/抽, 4层, 105抽/包, 8包/提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16.06
6		抽纸	规格: 140mm*190mm/抽, 3层, 420抽/包, 12包/提,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22.11
7		软抽	规格: 133mm*180mm/抽, 4层, 120抽/包, 10包/提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20.31
8		手帕纸	规格: 208mm*208mm*10片(三层) /包, 12包/条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条	4.51
9		商用小盘纸	规格: 115mm*93mm/节, 3层, 每卷重量 \geq 680g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卷	8.84
10	榴花	皱纹纸	规格: 57cm*27cm/张, 每包重量 \geq 150g 材质: 优原生纤维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 20810-2018) 优等品	包	2.26
11	清风	湿巾 10片装	规格: 180mm*180mm/片, 单层, 10片/包 材质: 无纺布 产品标准: 不含香精、酒精, 符合国标 (GB/T 27728-2011) 优等品	包	3.43
12		商务专用擦手纸	规格: 200抽/包, 225mm*230mm/抽 材质: 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4455-2022) 优等品	包	6.59

13		卷纸	规格：138mm*108mm/节，4层，10卷/提 每卷重量≥160g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提	22.56
14		洗脸巾	规格：70抽/包，200mm*200mm 材质：水刺无纺布。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40276-2021）优等品	包	11.37
15		婴儿手口湿巾	规格：80片/包，150mm*200mm/片 材质：无纺布 产品标准：不含香精、酒精，符合国标（GB/T27728-2011）优等品	包	13.45
16		中抽可溶水卷纸	规格：134*180/节，1030节/卷，二层，每卷质量≥900g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卷	15.16
17		大盘纸	规格：120mm*91mm/张，180米/卷，3层 材质：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10-2018）优等品	卷	11.28
18	洁柔	纸面纸（盒抽）	规格：195mm*155mm/抽，4层，80抽/盒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盒	6.32
19		商用抽取式纸面巾	规格：195*133/抽，120抽，三层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包	3.07
20		商用三层卷装卫生纸	规格：101mm*138mm/节，4层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卷	2.44
21		软抽	规格：195mm*133mm/抽，三层，110抽/包，10包/提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GB/T20808-2022）优等品	提	24.37

22		有芯卷纸	规格：101mm*138mm/节，4层， 12卷/提，每卷重量≥120g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25.72
23		可湿水面纸(手帕纸)	规格：203mm*208mm/片，4层 ，8片/包，12包/条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条	6.68
24		厨房纸巾(抽取式)	规格：210mm*215mm/抽，2层，75 抽/包，4包/提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26174-2023) 优等品	提	13.54
25	斑布	布感原生竹纸(抽纸)	规格：135mm*200mm/抽，3层，100 抽/包，6包/提 材质：100%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提	16.25
26	淘淘氧棉	迷你卫生巾	规格：180mm*10片/包(纯棉触感) 材质：纯棉无纺布，绒毛浆(卫生 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离型纸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5.42
27		日用卫生巾	规格：240mm*10片/包(纯棉触感) 材质：纯棉无纺布，绒毛浆(卫生 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离型纸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9.03
28		组合卫生巾	规格：265mm*8片+355mm*2片/包 (纯棉触感) 材质：纯棉无纺布，绒毛浆(卫生 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离型纸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9.03
29		夜用特长卫生巾	规格：355mm*6片/包(纯棉触感) 材质：纯棉无纺布，绒毛浆(卫生 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离型纸 产品标准：符合国标	包	7.49

			(GB/T8939-2018) 优等品		
30		无香型超长夜用卫生巾	规格: 410mm*6片/包(纯棉触感) 材质: 纯棉无纺布, 绒毛浆(卫生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离型纸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8.75
31		安心裤 M 码	规格: 3片/包, M码(适合臀围75-105cm)(纯棉触感) 材质: 纯棉无纺布, 绒毛浆(卫生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39391-2020) 优等品	包	11.73
32		装安心裤 L 码	规格: 3片/包, L码(适合臀围90-115cm)(纯棉触感) 材质: 纯棉无纺布, 绒毛浆(卫生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39391-2020) 优等品	包	11.73
33		全程装卫生巾超薄棉柔 26片	规格: 26片/包(165mm*3片+180mm*3片+240mm*15片+280mm*3片+338mm*2片(纯棉触感)) 材质: 纯棉无纺布, 绒毛浆(卫生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离型纸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9.66
34		全程装卫生巾	规格: 26片/包(165mm*3片+180mm*3片+240mm*15片+280mm*3片+338mm*2片) 材质: 纯棉无纺布, 绒毛浆(卫生巾专用木浆)、吸水树脂、PE膜、离型纸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8939-2018) 优等品	包	9.66
35	十月结晶	婴儿纸尿裤 NB 码 34片	规格: 34片/包 材质: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8004.1-2021) 优等品	包	43.32

36		婴儿纸尿裤 S码 30片	规格: 30片/包 材质: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8004.1-2021) 优等品	包	43.32
37		婴儿纸尿裤 M码 26片	规格: 26片/包 材质: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8004.1-2021) 优等品	包	43.32
38		婴儿纸尿裤 L码	规格: 22片/包 材质: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8004.1-2021) 优等品	包	43.32
39		婴儿纸尿裤 XL码	规格: 20片/包 材质: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8004.1-2021) 优等品	包	43.32
40		婴儿纸面纸	规格: 190mm*130mm/片, 3层, 100 抽/包 材质: 原生木浆。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包	3.97
41	爱舒柔	新生儿手口湿巾	规格: 200mm*200mm/片, 80片/包 材质: EDI 纯水、水刺无纺布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 27728-2011) 优等品	包	8.84
42		美容洗脸巾	规格: 80抽/包, 200mm*200mm 材质: 水刺无纺布	包	14.26
43		75%酒精消毒湿巾	规格: 200*200mm/抽, 80抽/包 材质: 精选水刺无纺布、RO 纯净水、 75° 酒精、抗菌剂等 产品标准: 符合国标 (GB/T20808-2022) 优等品	包	11.73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合同期限未到，所配送货物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当期结算金额=上控单价×当期各品种数量×（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3、合同金额按实际中标下浮系数结算金额，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 万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2%，（即¥38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不予合同签章生效。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3、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时保量保质将采购人要求配送的纸制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竞标声明；
- 4、商务需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6、售后服务方案；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其中二份采用活页装订），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7月22日	乙方：（章）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5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新屋二里106号二组公寓综合楼6-7-8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施永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18004	电话：156760877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一路支行
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账号：80502890448888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福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IYZX（重））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 1 项。成交报价为：下浮系数 5%。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雷阳


联系电话：0771-5513315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淑丹

联系电话：0771-3918004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0日